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佛三) 应急催〔2024〕3号

陈先平: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10日发出(佛三) 应急罚〔2024〕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4年3月25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所列佛山市三水区财政代收费专户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碧堤路9号应急管理局

联系人：陈刚刚

联系电话：0757-87778013

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3月26日